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须立即报告。

## 第二章 应急处理基本程序

**第三条**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一）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

（二）根据事故等级，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请求指示或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三）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扑灭事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

（四）发生重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上报。

珠海校区：0756-3668110

校医务室：0756-3668120（珠海校区急诊）

报警电话：110、119（火警）、120（急救）、122（道路

交通)

### 第三章 典型事故应急预案

#### 第四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三)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视火情拨打“119”报警。

#### 第五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人员应迅速撤离现场,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烘箱内物质爆炸时的处理办法:立即及时疏散人员,引导人员安全撤离;切断电源;搬离附近的可燃物和易爆物。

#### 第六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三）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 **第七条 实验室辐射照射应急预案**

发现人员受到意外照射，应立即切断电源终止电激发辐射源。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程序报告。

（一）报告顺序为：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员——院主管领导——校保卫处——校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二）校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立即赶到现场，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处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三）校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配合学校、卫生、环保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13 日